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

99年12月9日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 一、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獎勵本班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三條第七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本班諮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學校核定。
- 三、本獎學金審查項目如下：
 -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班級幹部及公共服務情形。
 - （三）院務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參與情形。
 - （四）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 四、本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 （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未達80分者。
 - （三）辦理休學者。
- 五、本辦法經本班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